

长沙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通〔2020〕20号

关于评选“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和“长沙市优秀校长”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学校：

在第36个教师节来临之际，为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集中展现我市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爱国奋斗、立德树人的精神风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评选一批“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和“长沙市优秀校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长沙市优秀教师”和“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全市教育系统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6

年以上，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长沙市优秀教师”的参评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专任教师（含教研员）；“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参评对象为学校行政干部（校长除外）、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人员。

2. “长沙市优秀校长”评选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中担任校长（园长）职务6年以上，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改革有突出贡献的校长（园长）。

（二）评选名额

1. “长沙市优秀教师”拟评选200名。其中区县（市）145名，市教育局直属单位44名，其他学校（含市属其他高校，省管、行业办学、市管民办学校）11名。区县（市）差额推荐（具体名额见附件2），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每单位可推荐1—2名人选，其他学校每单位可推荐1名人选。

2. “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拟评选40名，其中区县（市）26名，市教育局机关及直属单位10名，其他学校（含市属其他高校，省管、行业办学、市管民办学校）4名。区县（市）差额推荐（具体名额见附件2），市教育局机关可推荐2名人选，其他学校每单位可推荐1名人选。

3. “长沙市优秀校长（园长）”拟评选20名，其中区县（市）13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5名，其他学校（含市属其他高校，省管、行业办学、市管民办学校）2名。区县（市）差额推荐（具

体名额见附件 2)，其他学校各单位可推荐 1 名人选。

二、评选条件

（一）“长沙市优秀教师”和“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要有理想信念，要有道德情操，要有扎实学识，要有仁爱之心，能够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荣形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2. 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创新教育方式方法，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3.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4. 在学校管理、教育服务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5.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长沙市优秀校长”评选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理想信念坚定，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对教书育人工作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热爱祖国，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热爱和献身教育工

作，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威望，深受广大教职工信任和拥戴；

3. 坚持依法治校和科学治校，重视章程建设，遵循教育规律，有明确的办学方向，并能带领广大师生积极实践；

4. 掌握现代教育管理理论，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积极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办学有新思路、管理有新举措，在实施素质教育和提高办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评选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一）民主推荐、基层公示。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学校（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学校（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过程中，如对拟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所在学校（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

（二）逐级审核推荐。对学校（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对象，经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审核同意后，报“长沙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校长”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1）办公室。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其他学校（含市属其他高校，省管、行业办学、市管民办学校）直接报市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评选推荐过程中，推荐对象被提出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三）审定评选对象。各区县（市）、各单位上报的推荐材料经审核后，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拟评定对象，并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定对象。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和“长沙市优秀校长”，由市人民政府通报评选结果，颁发证书和奖金。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评选推荐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被推荐的人选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得到广大教职工公认。要特别强调推荐人选在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人才等方面的实际贡献。各区县（市）确定推荐人选时，要统筹考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等不同类型的学校和教育机构所占比重。凡任期内本单位干部职工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原则上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二）坚持面向基层，向工作一线倾斜。推荐人选要注意向

教学一线的教师倾斜，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和学校倾斜。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加评选，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长沙市优秀教师”和“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推荐对象中，要充分考虑到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教师、支教教师（特别是援疆援藏干部和教师）；要充分考虑到长期从事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团（队）专职干部等人员，并使之在推荐人选中占一定比例；要充分考虑到长期从事内地西藏班或新疆班教育工作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并进行适当倾斜。学校班子成员不能参评市优秀教师。

（三）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被推荐人须征求纪检监察、综治、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对在评选推荐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党纪法规予以处理。

（四）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地区各单位请于7月13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教育局人事处。

1. “长沙市优秀教师”和“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推荐材料包括：《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长沙市优秀校长审批表》（一式三份，表格式样见附件3）、《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校长推荐人选汇总表》（一

式三份，表格式样见附件4）、《拟推荐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校长征求意见表》（一式两份，表格式样见附件5）、先进事迹材料（一式三份）。先进事迹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分为综合表现和主要业绩两部分。综合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纪律等，字数控制在400字以内。主要业绩写明在本地区及教育系统的工作水平，及本人承担的职责和发挥的作用等，字数控制在1600字以内。上述材料除《拟推荐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校长征求意见表》外，其余材料均需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2. “长沙市优秀校长”的推荐材料包括：《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长沙市优秀校长审批表》（一式三份，表格式样见附件3）、《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校长推荐人选汇总表》（一式三份，表格式样见附件4）、《拟推荐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校长征求意见表》（一式两份，表格式样见附件5）、先进事迹材料（一式三份，与“长沙市优秀教师”和“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内容要求相同）。上述材料除《拟推荐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校长征求意见表》外，其余材料均需同时提供电子文档。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同时报送被推荐人最高荣誉奖励

证书复印件、表明工作能力与教育教学科研水平的代表作（学术论文与著作）、教书育人业绩、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与科研成果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证据材料等附件材料。

所有表格可在长沙教育官方网站下载，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在不影响当页版面的情况下增加或删减行数，但不允许另行增加页面、改变排版格式。各单位、各区县（市）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过时不报视为放弃。

报送材料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中路 324 号长沙市教育局人事处

联系人：李峰 郑敏

联系电话：84899738

邮 编：410013

电子邮箱：cssjyrsc@163.com

附件：

1. 长沙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校长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2. 长沙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校长推荐名额分配表

3. 长沙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校长审批表
4. 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校长推荐人选汇总表
5. 拟推荐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校长征求意见表

长沙市教育局

2020年6月6日

附件 1

长沙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 优秀校长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鸿鸣 张白云

副组长：周 灿 鲁爱民

成 员：市教育局人事处、市人社局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和表彰奖励处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人事处

附件 2

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和 长沙市优秀校长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市优秀教师	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市优秀校长
芙蓉区	15	3	2
天心区	14	2	1
雨花区	17	3	2
开福区	14	2	1
岳麓区	15	3	2
望城区	15	3	2
长沙县	22	4	2
浏阳市	26	5	2
宁乡市	28	5	2
高新区	8	1	1
合计 (推荐名额)	174 (推荐名额)	31 (推荐名额)	17 (推荐名额)
合计 (评选名额)	145 (评选名额)	26 (评选名额)	13 (评选名额)
市教育局机关 及直属单位	44 (评选名额)	10 (评选名额)	5 (评选名额)
其他学校(含市属其他高校,省管、行业办学、市管民办学校)	11 (评选名额)	4 (评选名额)	2 (评选名额)

附件 3

长沙市优秀教师
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长沙市优秀校长
审批表

区 县 市 _____

工作单位（全称） _____

姓 名 _____

申报奖励名称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填表说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一寸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四、籍贯填写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市（县）。

五、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长江学者、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内地西藏班教师、内地新疆班教师。

六、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填起。

七、“2017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长沙市优秀教师”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长沙市优秀教师”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

八、“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填写：（1）如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填写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起止时间及其主要业绩；（2）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

九、市属单位不需县市区意见。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	教 龄		
现任行政 职 务		现任行政 职务级别		
专业技术职称		特殊说明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	备 注
曾 获 主 要 荣 誉 称 号 和 奖 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2017年 以来 教学 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课时）	备注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先进 事迹 (由所在 单位填写, 不超过500 字)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市) 教育、 人社 部门 意见</p>	<p>(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意 见</p>	<p>(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市政府 审 批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校长 推荐人选汇总表

(制表单位盖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教龄	拟授奖励名称	人选类型	备注

填写说明：

- 1、“姓名”栏：填写的姓名应与被推荐人身份证姓名及申报表所填写的姓名一致。
- 2、“工作单位”栏：填写工作单位的全称，如××市（县）第×中学。如是民办学校，请在备注栏注明“民办学校”。
- 3、“出生年月”栏：填写日期型数据，如出生于1960年1月，填写成1960-01。
- 4、“拟授奖励名称”栏：选择填写“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或“长沙市优秀校长”。
- 5、“人选类型”：长沙市优秀教师人选请注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等类型。
- 6、“备注”栏：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内容。

附件 5

拟推荐长沙市优秀教师、长沙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校长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综合治理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计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一式两份，随人选审批表一并报送。

长沙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